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 H 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通知債權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H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年5月20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集团、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A股股份回购和H股股份回购方案。

其中，根据H股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回购H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根据汇率折算港元），最终实际回购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时H股股本总额的10%。每次回购H股股份价格不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105%。

H股股票回购后，公司将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及时对已回购的H股股票进行注销，届时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知债权人知晓信息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7月4日

2、申报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510623

5、联系电话：020-83151139

6、传真号码：020-83150319

7、电子邮箱：DB-GAC@gac.com.cn

8、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